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78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7837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理念與行動」簡報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25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今(108)年8月開始實施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育人員均需瞭解新課綱，爰編製旨揭簡報1份，提供學校於相關會議運用及宣導；簡報檔案請至「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>)—「新課綱推動—宣導與增能—簡報」下載。

三、另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座談會會議簡報與108課綱及配套措施Q A，亦可至教育部下載相關檔案(網址：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0217161130F0B192&s=F203B0FC1270A1B9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

SEC 教務108/09/06 11: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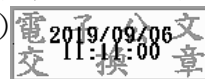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5841

有附件



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除外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